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68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形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本次债券涉及各期名称区分因素，根据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